

北京市公安局公交总队

2026 年社会化用犬服务合同

(第 1 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宝石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8月24日

日期：2026年8月24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总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轨道交通安保中心

联系人：关志涛

联系方式：13611123974

乙方：宝石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40 号长实小区北侧

平房东 5 号

联系人：张浩龙

联系方式：15109231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0X21D59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隆园支行

银行账号：79102100816090000010

一、总则

（一）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公交总队 2026 年度社会化养犬项目（第 1 包）事宜，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三）“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四）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4.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一) 乙方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人防及犬防综合安保服务。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的携犬巡逻方案；开展携犬巡逻震慑工作，发现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巡逻范围内的突发案事件；协助公安机关处置突发事件、可疑物等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查缉等专项工作，以实现甲方要求的安保目标。携犬保安员以及工作犬的岗位名称、工作时间、岗位要求等详见附件 2。

(二)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

(三)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四) 携犬保安员要求：

1. 上岗人员应持有公安部门核发有效的保安员证书。

2. 携犬保安员年龄 18 周岁以上，男性身高不低于 1.60 米，女性身高不低于 1.55 米；初中以上学历；从业保安人员：身体健康、相貌端正、品行良好、政治可靠，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了解与犬防安保业务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体能、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审核工作，确保无政治问题、无刑事犯罪记录，健康情况、形象素质符合甲方要求），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团体合作意识；女性保安员人数不得超过总数 30%。

3. 携犬保安员其他要求：

(1) 乙方每日提供服务的轨道交通车站总数 60 座，每岗每日工作时长为 12 小时，每岗可分散至不同车站执行，具体勤务点位和勤务时长由甲方统一调配；执勤时段确保在岗在位；遇特殊情况时，按照部署临时调整。

(2) 携犬保安员工作期间服从甲方管理及具体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五) 工作犬要求：

1. 体型：包含中型、中大型及中小型犬，其中，中小型比例不超过 30%；

2. 年龄：1 到 8 岁之间；

3. 犬种：严格遵循公安部推荐的 7 个警用犬犬种标准，包括德国牧羊犬（中型）、马里努阿犬（中型）、罗威纳犬（中大型）、史宾格犬（中小型）、拉布拉多犬（中型）、荷兰牧羊犬（中型）、昆明犬（中型）。

4.健康：乙方确保所提供的工作犬是健康的，无重大遗传缺陷等疾病；同时，在防疫方面应符合北京市防疫规定，对全部工作犬按时接种狂犬、疫苗，并留存相应的疫苗接种台账。

5.能力素质：乙方提供的工作犬应参照《公安部工作犬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具有服从性，执行勤务期间应保持犬体仪容整洁，状态良好，无影响形象的问题。

6.芯片：乙方提供的工作犬须植入可识别的电子芯片，确保犬只身份唯一、来源可追溯，芯片信息须与犬只实际权属一致，服务期间不得擅自变更、移除或注销芯片。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160944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玖万肆仟肆佰元。

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应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社保费用、劳保费用、福利费用、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等劳动报酬，服装费用及乙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甲方不提供伙食、交通等保障条件、补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支付

1.服务费实行后付制，按每1个月为一期，其中：

第1期，2026年9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41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贰佰元。

第2期，2026年10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41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贰佰元。

第3期，2026年11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41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贰佰元。

第4期，2026年12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41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贰佰元。

第5期，2027年1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41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贰佰元。

第6期，2027年2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41200元，人民币大写：壹

佰叁拾肆万壹仟贰佰元。

第7期，2027年3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41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贰佰元。

第8期，2027年4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41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贰佰元。

第9期，2027年5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41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贰佰元。

第10期，2027年6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41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贰佰元。

第11期，2027年7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41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贰佰元。

第12期，2027年8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41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贰佰元。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时长据实结算每个月的服务费用，最终支付年度服务费用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每个月完成后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支付。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三）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携犬保安员及工作犬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甲方

有权根据《社会化用犬服务考评表》(详见附件3)对乙方保安服务质量每月进行综合考评。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相应费用。

2. 甲方有权调配每岗的工作时长、工作地点, 执勤时间、点位可分散至不同车站执行。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上岗前将携犬保安员及工作犬基本信息(至少应包含携犬保安员姓名、身份证号以及工作犬名称、芯片号、犬种、年龄等基本信息)报甲方备案。根据工作需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相应的携犬保安员及工作犬,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并将结果通报甲方。除甲方要求外,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携犬保安员及工作犬。乙方更换项目携犬保安员及工作犬时, 应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开展现场督促整改、约谈督促整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详见附件4)。

5.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工作, 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6.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乙方依约履行社会化犬防服务的基础上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岗位要求及甲方的部署安排提供社会化用犬服务, 不得擅自撤岗、缺岗,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与携犬保安员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携犬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保等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承担, 携犬保安员与乙方之间的任何诉讼及仲裁纠纷, 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

3. 乙方应当加强对携犬保安员的岗前教育、岗位培训学习、岗位技能训练, 加强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消防制度等的建设及落实。乙方负责携犬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携犬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携犬保安员的职务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对携犬保安员在岗履职情况加强管理, 通过视频形式开展实时巡视, 确保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甲方的要求。

5. 乙方应及时更换甲方提出的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携犬保安员及工作犬。

6. 乙方携犬保安员应当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乙方携犬保安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 由于其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乙方负责提供携犬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和装备。乙方提供的服装及装备需经甲方同意后上岗使用。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过程服务资料（含工作情况汇报、队伍管理情况等）。

9.乙方保证所派携犬保安员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政治可靠，无不良记录，服从甲方管理及具体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监督、指导，并符合甲方提出的具体人员要求。

10.如遇有突发事件情况，乙方携犬保安员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11.乙方应在上岗前将携犬保安员及工作犬基本信息（至少应包含携犬保安员姓名、身份证号以及工作犬名称、芯片号、犬种、年龄等基本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携犬保安员离职或工作犬更换的，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将补充新进人员、犬只信息备案。上述备案人员及犬只经甲方同意后可为甲方提供服务。

12.乙方应按照规定协助甲方开展工作，避免携犬保安员因工作发生伤亡事故和工作犬伤人情况。乙方携犬保安员因工作发生伤亡事故或因工作造成第三方伤害事故，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承担责任；乙方携犬保安员和工作犬造成任何第三方伤害、损失的，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对携犬保安服务工作可以向甲方提出建议。

14.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详细的携犬巡逻方案，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15.乙方所派携犬保安员及工作犬必须按时间要求到位，且穿戴整齐，统一着装，保持携犬保安员和工作犬仪容整洁，状态良好，无影响形象的问题。

16.乙方承担携犬保安员、工作犬所有生活和工作保障。

17.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工作范围内，乙方携犬保安员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相关警务工作，遇敏感情况、突出情况、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或采取有效措施。

18.乙方不得冠以甲方名称，应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9.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乙方携犬力量前往工作点位过程中，应使用专用运犬车辆投送。

（2）甲方有权按照固定周期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3）本合同附件包括：合同保密协议、岗位明细表、社会化用犬服务考评表、限

五、违约与解除

(一) 甲方有权按照《社会化养犬服务考评表》(详见附件 3)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拒不整改的;
2. 因乙方管理缺失,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三) 附件 3 提及的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四)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甲方尚未支付的服务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五) 如遇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 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须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对已执行的部分仍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 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双方可协商顺延对应服务

周期，互不承担中断期间的违约责任。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个日历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协商不成时均可解除对应时段的服务约定，无需向对方支付额外违约金。

八、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公交总队 2026 年度社会化用犬项目 (第 1 包) 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公交总队 2026 年度社会化用犬项目 (第 1 包) 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2:

岗位明细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小时/天)	岗位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岗（携犬）	5×8 小时	每岗 1 人 1 犬
2	项目班组长岗（携犬）	7×12 小时	每岗 1 人 1 犬，共计 4 岗
3	携犬巡控岗	7×12 小时	每岗 1 人 1 犬，共计 60 岗
4	携犬专项处置岗位	7×12 小时	每岗 1 人 1 犬，共计 19 岗

附件 3:

社会化用犬服务考评表

公司名称:

考评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考评标准	扣除次数	扣除合计 (元)
1	工作 履职	未按规定着装、佩戴犬用具的(牵引绳、口笼、犬背心、犬背带等)	情节轻微的,现场督导整改; 情节较重的,扣当期服务费 500 元/次; 情节严重的,扣当期服务费 1000 元/次	情节较重____次 情节严重____次	
		迟到、早退、在岗位上吸烟、睡觉、闲聊、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遇突发情况、紧急情况,未及时报警或采取有效措施的			
		工作犬仪容不整、状态差,不符合勤务形象的			
		甲方要求整改未及时整改的			
2	日常 管理	未按要求安排甲方指定人员参加甲方及以上单位组织的会议、活动等的	情节轻微的,现场或限期督导整改; 情节较重的,扣当期服务费 500 元/次; 情节严重的,扣当期服	情节较重____次 情节严重____次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			

		乙方人员故意瞒报、迟报、谎报现场情况	务费 1000 元/次		
		拒不服从甲方指挥或管理的			
		影响车站、车厢环境卫生和乘车秩序			
		存在脱岗、空岗情况	扣当期服务费 2000 元/次	____次	
		保安员有犯罪前科、无证上岗、人证不符		____次	
		工作失误或疏忽造成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设施、人员等）财产损失	扣当期服务费 3000 元/次	____次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存在安全隐患	扣当期服务费 5000 元/次	____次	
		管理不善对甲方造成影响		____次	
		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扣当期服务费 5000 元/次 被上级通报的，扣当期服务费 10000 元/次	____次	
3	合同 履约	工作期间饮酒或在岗前酗酒	扣当期服务费 10000 元/次	____次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班组长）；甲方要求更换	扣当期服务费 3000 元/次	____次	

		但未及时更换			
		乙方被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扣当期服务费的 5%	_____次	
		未履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视情形扣当期服务费 1%-10%	_____次	
4	舆情 投诉	发生有责投诉（12345、110、12389 等）	扣当期服务费 2000 元/次	_____次	
		工作不当产生负面舆情	扣当期服务费 5000 元/次	_____次	
5	责任 事故	未按规定开展勤务工作致人员惊吓或受伤	承担全部费用（医药费、精神损失费、误工费 等），扣当期服务费 2000 元/次	_____次	
		殴打、恐吓、危害乘客或工作人员	扣当期服务费 10000 元/次	_____次	
		工作期间不履职、不作为导致突出案事件、安全事故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扣当期服务费 5%	_____次	

甲方经办人员签字：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4:

限期整改通知书

_____:

贵我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合同》，由贵司为我单位提供社会化用犬服务。经现场检查，我单位发现贵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_____

_____，
已违反合同约定。

现责令贵司立即对上述违约行为进行整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整改并向我单位报送整改情况。届时我单位将对贵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如仍存在整改不到位的情况，我单位将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贵司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 执

北京市公安局_____：

贵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司送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已收悉，我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贵单位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_____（单位盖章）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回执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保安管理岗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5: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共分 阶段，此为 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服务情况：/ 2. 履约成果情况：/ 3. 其他：/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服务成果、质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服务进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人员配备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 ☐ 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